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2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謝政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居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居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